**臺北市松山區民俗委員會**

**106學年度第2學期獎助學金申請辦法**

一、申請資格：

 凡**設籍本區滿6個月以上之低收入戶子女**，就讀國中及公私立高中（高職）以上學校，**106學年度第1學期一般學科(學業)及操行成績平均皆達70分以上者，無操行成績，以體育成績達70分以上者**方可申請。

註: 一般學科如有同分者，大專以上以操行成績，國高中以上以體育成績為優先評比標準。

二、名額：

1. 大專組（含五專制4-5年級）：10名，每名5,000元。
2. 高中組（含高職、五專制1-3年級）：10名，每名3,000元。
3. 國中組：敦化、民生、介壽、中崙、中山、西松等6所國中每校

5名、永吉國中3名、五常國中2名，均由各國中推薦，每名1,500元。

三、申請日期：**即日起至107年4月20日（星期五）止。**

四、申請地點：八德路4段692號7樓（臺北市松山區公所人文課）。

五、**國中組由本區各國中負責推薦，本會不直接受理申請**，名額如辦法二所示，申請者請檢附**戶口名簿影本、低收入戶卡影本、成績單正本、申請書、學生證影本(需蓋有註冊章)或在學證明**。

六、**高中、大專組申請人**請向本會（臺北市松山區公所人文課）索取申請書，或至各里辦公處索取，申請時請**檢附戶口名簿影本、低收入戶卡影本、學生證影本(需蓋有註冊章)或在學證明、成績單正本，直接向本會（臺北市松山區公所人文課）申請**。

七、高中、大專組申請人如超過發放獎助學金名額時，以學業成績較高者優先，同1學校得獎者以2名為限。

八、每1家庭（或戶）申請每1組別以1名為限。

九、獎助學金申請者可自**107年4月30日（星期ㄧ）**起至臺北市松山區公所全球資訊網（http://ssdo.gov.taipei/最新消息）下載**通過者名單**及**領獎方式**，或致電(02-87878787分機735，吳小姐)查詢。

|  |
| --- |
| **臺北市松山區民俗委員會106學年度第2學期** **(106學年度第1學期成績單)獎助學金申請表**  |
| 申請人 |  | 出 生年月日 |  年 月 日 | 申請日期 | 年 月 日 |
| **戶籍地址** | 臺北市 **松山區** 里 路（街） 段 巷  弄 號 樓之 |
| **通訊地址** | □同上列戶籍地址□臺北市 區 里 路（街） 段 巷  弄 號 樓之 |
| 低收入戶卡號 |   | **成績單上的**學校名稱及年級 |  |
| 家長姓名 |  | 學業平均成 績 | 分 | □操行成績  | 分 |
| □體育成績 | 分 |
| 申請獎學金組別(成績單之學校)(國中/高中/大專組) |  組 | 聯絡電話 | 室話:手機1:手機2: |
| 檢附證件 | 1. 戶口名簿影本1份
2. 低收入戶卡影本1份
3. 學生證影本(需蓋有註冊章)1份或在學證明1份
4. **成績單「正本」**1份

五、其他 |
| 會長蓋章 |  |
| 承辦人 |  | 人文課長 |  | 主任秘書 |  | 區長 |  |
| 審查會審查意見 |  |